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61

## 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信证券”)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30,946,50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30”,认购名称为“中信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3、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4、本次发行价格为74.9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8月23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收盘价均价。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50亿元。发行结果将于2007年8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75亿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8、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8月23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形成决议,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售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8月24日(T-1日)
申购首日	指2007年8月27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50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4.9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8月23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收盘价均价。

##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30,946,500股。

##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6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形成决议,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售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8月24日(T-1日)
申购首日	指2007年8月27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50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4、网上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 8、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 9、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8月2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8月24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8月2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均为当日下午17:00时)	
T+1 (8月28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8月29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 (8月30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8月3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

(“700030”)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

其在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1日)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股数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6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文核准。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16:00时-18:00时在中证网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www.cs.com.cn)。

二、时间:2007年8月24日(星期五)16:00-18:00。

三、参加人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3日

(下转封九版)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6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形成决议,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股份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售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8月24日(T-1日)
申购首日	指2007年8月27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50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4、网上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

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4.9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8月23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收盘价均价。

## 7、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30,946,50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72,818,530股。

## 8、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 9、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 10、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8月23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8月24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8月2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均为当日下午17:00时)	
T+1 (8月28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8月29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 (8月30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8月3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11、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12、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

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30”)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1日)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股数乘以0.111,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1日)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股数乘以0.11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730030”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030”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 三、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配售安排

## (一)优先认购数量及比例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30,946,500股。

## (二)有关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07年8月24日。

2、优先认购日(T日):2007年8月27日。

逾期未行使权利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 (三)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30”、申购简称“中信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申购价格为74.91元/股。

3、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4、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下转封九版)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5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23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收购深圳金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期货”)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该批复:

一、核准金牛期货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二、核准金牛期货的股权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5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8人,实际表决董事18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试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产出资设立一家全资的专家子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

3、公司对股权投资专业子公司的初始出资额拟为8.31亿元,相关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如公司取得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则参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2日